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74408689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0月0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图热·努日

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墨玉县阔依其乡朝阳村189号

代理机构 和田畅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墨玉县分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大米；面粉（食用）